

【附件 2】臺北市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二) 主辦單位：

(三) 協辦單位：

(四) 贊助單位：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

五、活動時間：

六、實施地點或範圍：

七、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

八、課程概況表：

範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大綱)	課程時間 (日期與起訖時間)	課程地點 (上課地址)	講師姓名	學歷 (請註明最高學歷 學校與科系)	經歷 (請註明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歷)

(註:申請講師鐘點費之單位必填請列表說明課程內容、課程時間及地點、講師、講師經歷)

九、收費標準:任何名目收費皆應註明，免費或收取保證金(上限為新台幣伍佰元整)亦請註明。

十、收支概算表範例(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內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數量*單價)	經費來源		
						自籌+申請補助=預算數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有財源	其他機關補助 (機關名稱)	

(如：印刷費)	(如：影印)	(如：張)						
合計								
團體印信 (圖記)				負責人簽章				
備註	<p>◎經費編列標準及規定請參考服務計畫，不補助預備金、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紀念品、獎品(依據本府 88 年 10 月 6 日府秘四字第 8807163500 號函規定)。</p> <p>◎ 如申請項目已獲或預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於預算欄位中說明並註明補助機關。</p> <p>◎ 倘欄位不足請依需要自行增列。</p>							